

**旅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討危機防控方案的施行細節
編號	110712L6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、分析及檢討能力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在發生危機事故後，邀請不同持分者進行全面性檢討，並對危機防控方案提出改善建議。
級別	6
學分	5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檢討危機防控方案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檢討危機事故的方法</li> <li>● 改善危機防控方案</li> <li>● 更新危機防控措施</li> </ul> <p>2. 在發生危機事故後，邀請不同持分者進行全面性檢討，並對危機防控方案提出改善建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分析所有危機管理者的意見，檢討及更新危機防控方案</li> <li>● 與不同業務和單位的代表討論，制定有效的危機防控程序和標準</li> <li>● 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，提升旅遊從業員的危機防控意識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定期檢討危機防控的程序，以便找出操作上的問題或漏洞，並建議補救措施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掌握檢討危機防控方案的知識；及</li> <li>● 在發生危機事故後，邀請不同持分者進行全面性檢討，並對危機防控方案提出改善建議</li> </ul>
備註	